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完成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117,800,000股認股權證已按該公佈所載之主要條款，以每股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由於認股權證配售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完成。117,800,000股認股權證已按該公佈所載之主要條款，以每股認股權證0.01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予認購人。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而認購人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載之任何類別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持有2,660,000股股份，而擔保人之配偶李綺斯女士則持有1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0.47%。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及擔保人於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往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89,966,72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前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附註1)	144,024,172	24.41%	144,024,172	20.35%
馬希聖先生 (附註2)	5,600,000	0.95%	5,600,000	0.79%
認購人 (附註3)	無	無	117,800,000	16.64%
擔保人 (附註3)	2,760,000	0.47%	2,760,000	0.39%
公眾股東	437,582,548	74.17%	437,582,548	61.83%
總計	<u>589,966,720</u>	<u>100.00%</u>	<u>707,766,720</u>	<u>100.00%</u>

附註：1 巫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實益持有144,024,172股股份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在該等144,024,172股股份中，其中129,766,892股股份抵押予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此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劍雄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2 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直接持有5,600,000股股份。

3 Glory For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由持有2,660,000股股份之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而擔保人之配偶李綺斯女士則實益持有1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巫偉明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巫偉明先生及馬希聖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